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公告〔2021〕1002号

## 关于发布桂林力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时降层决定的公告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分层办法》)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对桂林力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力港网络)作出即时降层决定：

力港网络因未按期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，触发《分层办法》第十九条第(三)项规定的即时降层情形，调入基础层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对即时降层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我司提交复核申请。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我司将自2021年11月25日起将其调入基础层。

特此公告。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

2021 年 11 月 11 日